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19〕298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不批准广州市番禺区米索餐具厂607吨/年一次性餐具生产及打包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番禺区米索餐具厂（91440101058936434E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番禺区米索餐具厂607吨/年一次性餐具生产及打包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编制单位为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李光辉）收悉，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环境影响分析、工程分析存在重大错漏。我局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

2019年9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

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